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通訊會議（書面審查）

主席：陳瑞祥副校長（代理院長）

記錄：鍾明仁

出席人員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潘志龍助理教授（校外學者專家）、孔德偉董事長（業界代表）（未回覆）、陳鴻明總經理（校友代表）、陳雅婷同學（學生代表）、企管系蔡主任佳翰、應經系潘主任治民、科管系沈主任永祺（未回覆）、資管系李主任彥賢、財金系李主任永琮、行銷觀光系李主任爵安、碩士在職專班張淑雲執行長、企管系王溫淨老師、應經系楊琇玲老師、科管系李振宇老師（未回覆）、資管系陶蓓麗老師（未回覆）、財金系許明峰老師（未回覆）、行銷觀光系張淑雲老師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、科技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

案由：有關企管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、科管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、資管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、財金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、行觀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冊說明欄修正，是否同意採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自由選修學分數規劃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2603725 號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2600628 號函釋，教育部為提升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誘因，研議放寬教育學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定，期以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，並提升師資培育之誘因與效益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與呼應師資生修課需求，自 114 學年度起，提調整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說明欄如下：「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，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財金系及行觀系最高以 15 學分計，科管系最高以 20 學分計，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。」
- 三、本案業經企管系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、科管系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、資管系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、財金系 114 年 5 月 21

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、行觀系 114 年 6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

案由：有關企管系各學制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：「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」
- 二、企管系大學日間部111-114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，新增「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」課程（三上，選修，3學分，管理學術學程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企管系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科技管理學系

案由：有關科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：「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」
- 二、以下為114-1學期新增選修課程：

學制	班級	課程	學程歸類	授課教師	適用入學學年度
進修部	四	推廣與廣告	-	蕭至惠	111

- 三、本案業經科管系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

案由：有關財金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必選修科目冊中新增「審計學」(大

三上,3)選修課程及進修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必選修科目冊中新增「物流管理」(大四上,3)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：「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，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」
- 二、檢附「審計學」及「物流管理」之課程大綱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財金系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貳、散會